

## 名師啟試錄 ②

## 「人工島嶼」與「鑽井平台」在海洋法上之地位

編目：國際公法

主筆人：洪台大

人工島嶼 (artificial islands) 在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中並沒有嚴格的規定，反倒是在 1958 年《大陸礁層公約》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此種設置與裝置雖受沿海國管轄，但不具有島嶼之地位。此種設置與裝置本身並無領海，其存在不影響沿海國領海界線之劃定。」因此，人工島嶼不能享有領海，也不能成為領海基線的基點，在 UNCLOS 中，針對人工島嶼進一步規範，包括第 11 條規定近岸設施和人工島嶼不應視為永久海港工程；第 60 條第 8 項與第 80 條均規定，人工島嶼不具有島嶼地位，其存在不影響領海、大陸礁層與專屬經濟區界線之劃定；此外，在公海上建造人工島，UNCLOS 第 87 條第 1 項仍規定屬於公海自由的一部分；第 147 條第 2 項規定，在區域內設置人工島嶼不具有島嶼地位，不得主張領海，其存在亦不影響領海、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之劃定。

至於鑽井平台，簡單區分可為固定式鑽井平台與移動式鑽井平台兩種，如果要再細分，固定式鑽井平台又可分為導管架式平台、混凝土重力式平台、深水順應塔式平台等；至於移動式平台也可區分為坐底式平台、自升式平台、鑽井船、半潛式平台、張力腿式平台、Spar 平台、牽索塔式平台等。不過，本文不討論鑽井平台的樣態，而是簡單區分為固定式與移動式兩種，討論鑽井平台是否適用「船舶」或「人工島嶼」等，同時依據目前海洋法與國際公約規範進行討論。

### 壹、鑽井平台是否適用船舶概念？

一般而言，國際公約對於船舶的定義並不統一，各國國內法對船舶的定義也有出入，例如：1954 年《國際防止海洋油污公約》1962 年修正案第 1 條規定「船舶係指任何類型的由自身驅動或由他船拖航進行海上航行的船舶（包括浮動船艇）。」從定義上觀之，公約適用於就位之前的移動式與固定式鑽井平台，以及就位後的移動式平台，但對於已經就位而開始作業的固定平台並不適用。不過，這種只要具備航行能力就是船舶的說法，在其他公約並不適用，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約》以是否「永久依附於海床」的標準界定是否屬於船舶，公約第1條規定：「船舶係指任何種類的非永久依附於海床的船舶，包括動力支撐船、潛水器或任何其他水上船艇。」因此，固定式鑽井平台就位作業時並不屬於船舶的一種，但在固定式鑽井平台就位前後，移動式鑽井平台等都可能適用此公約，這便與航行能力無關。不過，何謂「永久依附於海床」所指應是較為長期，人工島嶼的概念便比較接近「永久依附於海床」，至於固定式鑽井平台就位後，也可能因為使用期限到期而必須移除，這是否符合「永久依附於海床」的標準，仍有部分疑義。

當然也有完全排除鑽井平台為船舶的國際公約，1969年《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船舶是指不論何種類型的任何船隻；除進行探測和開發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資源的設施或裝置外的任何浮動船舶。該公約直接排除了鑽井平台的適用，鑽井平台並非其所定義的船舶。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第1條第1項規定，船舶係指為運輸散裝由類貨物而建造或改建的任何類型的海船和海洋航行器；但是，能夠運輸油類和其他貨物的船舶，僅在其實際運輸散裝油類貨物時，以及在此種運輸之後的任何航行期間，才應視作船舶。至於1988年《制止危及大陸礁層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第1條規定：「基於本議定書的目的，固定平台是指為資源勘探或開發或其他經濟目的而永久附著於海床的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說明了固定式鑽井平台與人工島嶼屬於固定平台，而非船舶。

## 貳、鑽井平台是否為人工島嶼？

人工島嶼是指透過在海底堆砌沙子、石塊以及碎石而形成固定的建築物，屬於一種非自然形成的結構，在一定時間內固定在海床上並為海水所環繞，在高潮時高於水面上。由於已就位的鑽井平台與人工島嶼有相類似的外貌形態，因此常有人將鑽井平台認定為人工島嶼的一部分，荷蘭政府在「維若妮卡電台案」(Radio Veronica)中將鑽井平台認定為人工島嶼，該鑽井平台上建有 Reclame Expotatie Maatschappij (R.E.M)的廣播電台，荷蘭政府認為這個廣播電台在海床用混凝土固定的海底而無法移動的平台看作是一個人工島嶼，為取締「維若妮卡電台」認定對人工島嶼有管轄權，並不適用公海自由原則。

雖然鑽井平台與人工島嶼有一定的連結，例如：有些平台廢棄後可能被擴大改造成為人工島嶼，但由於人工島嶼的概念並不是很明確，如果將

鑽井平台與人工島嶼完全等同視之也有問題，兩者的區別大致如下：

- 一、用途與內部結構不同：人工島嶼具有廣泛的使用功能，海上城市、機場、工廠等都可能蓋在人工島嶼上；但鑽井平台一般多是中空結構，僅配備有各種油氣生產與防污設備。
- 二、永久依附海床和底土的區別：人工島嶼比較接近永久依附海床與底土的概念，位置較難被改變；鑽井平台使用年限相對有限，開採結束後存在廢棄、拆解或移動問題，沒有永久依附海床與底土，
- 三、建造規模與風險：人工島嶼面積通常較大，且施工地點在海上建造，主要安全風險在施工階段，不過建造完成後使用時的風險較小；鑽井平台面積除了較小之外，在路上建造時期的風險也較小，但只要開始運作，就可能對海上造成污染。

因此，既然鑽井平台不屬於船舶，與人工島嶼相較又有重大的區別，因此成為「特殊海洋工程」的說法越來越多，對其獨立體系的立法。不過，基於不同目的，不同國家立法和司法對鑽井平台的法律屬性採取了不同的處理方式，有的國家將移動式鑽井平台歸為船舶之一類，有些國家則予以排除。例如：韓國《海事污染法》將船舶定義為任何類型的在海上航行的船隻。因此，某些具有航行能力的移動式鑽井平台如鑽井船可歸於該法律下的船舶。同時，該法將近岸設施定義為「建造在海域或近海域的裝置」，韓國《海事污染法》將海洋鑽井平台視作獨立一類。1995年英國《商船法》第311條規定：「任何設計或在海上使用的東西當作本法任何部分適用的船舶。」英國立法對於船舶概念強調運載、航行等特徵，不包括鑽井平台，但某些判例仍認為移動式鑽井平台屬於船舶，但也有判例認為鑽井平台不屬於船舶。

目前國際社會並沒有專門針對鑽井平台的綜合性國際公約，不過在某些條約中有類似的規定得以適用，例如：1977年《海洋礦物資源勘探開發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Resulting from Exploration for and Exploitation of Seabed Mineral Resources, CLEE 1977），該公約針對海洋資源勘探開發的裝置（installation）進行詳盡的定義：「（1）任何鑽井或者其他設施，無論固定或可移動的，主要用於勘探、生產、處理、儲存、傳輸油氣或者恢復對該油氣從海底或其底土湧出的控制；（2）任何曾用於勘探、生產或者控制油氣從海底或其底土湧出的鑽井，且該等鑽井自相關所屬國家簽署本公約後被遺棄；（3）任何在鑽孔期間，包括完工或者正常維護之外的工作期間，曾用於勘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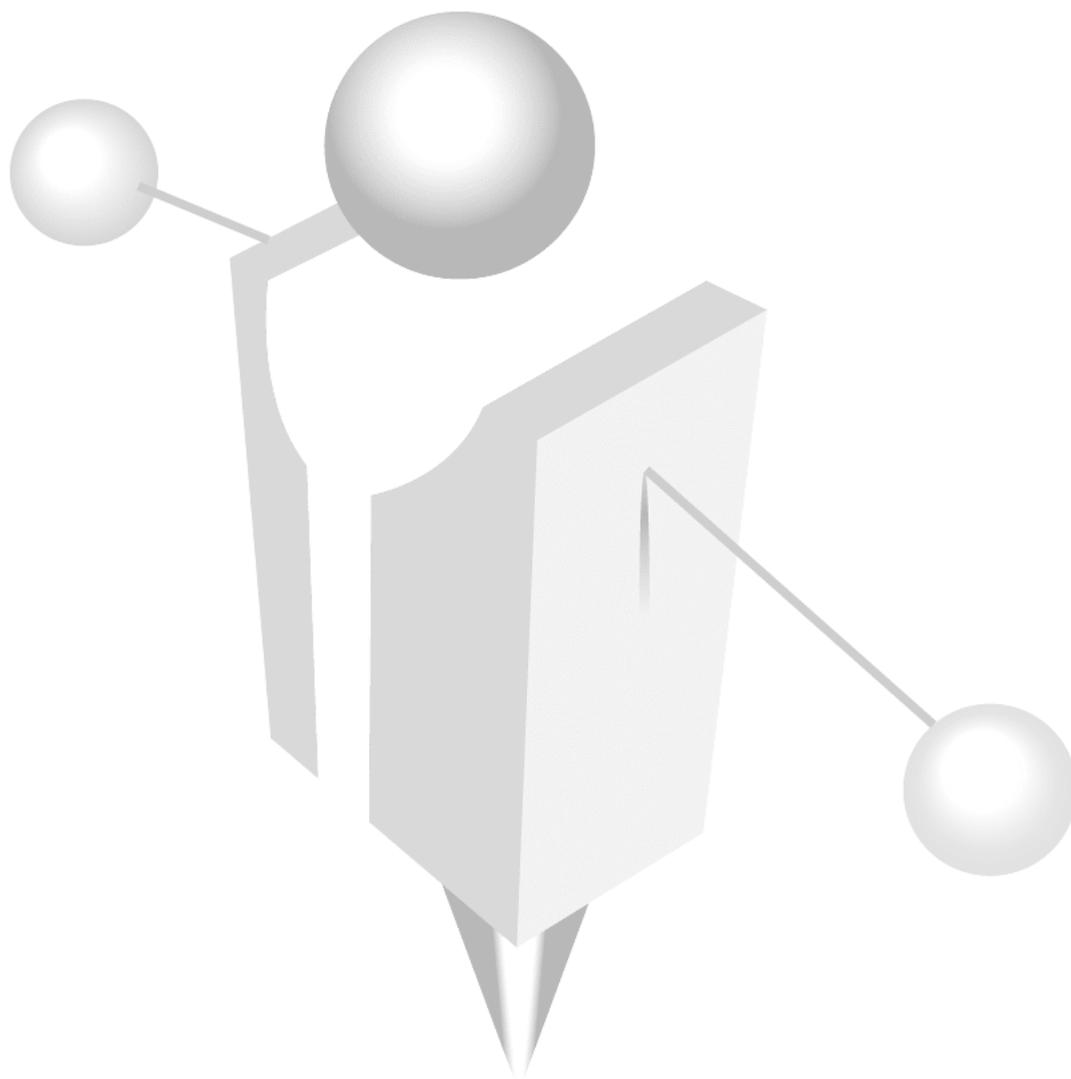
生產或者控制天然氣或者液態天然氣從海底或者海底底土湧出之目的鑽井；(4) 任何用於勘探油氣、天然氣或者液態天然氣之外的任何礦產資源的鑽井，且該等勘探涉及深層滲入海底底土層；(5) 用於儲存來自海底或其底土的油氣的任何設施，該等設施或者該等設施中實質性部分位於油氣所屬國官方認可標示的沿海岸線靠海的低水位線；但如一口鑽井或若干鑽井直接連接平台或者類似設施，則該鑽井或該若干鑽井連同該平台或設施應構成一個裝置；和 1969 年 11 月 29 日於布魯塞爾達成《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下定義的船舶不應視為裝置。」公約對裝置做了定義，不過問題在於目前僅有英國、德國、挪威、瑞典、荷蘭、愛爾蘭等國批准，且並未生效，因此，「國際海事組織」(IMO) 對鑽井平台的問題很早也開始關注。

1970 年代，IMO 開始準備海上移動式裝置的公約草案，1977 年完成了《海上移動式裝置的國際公約草案》(又稱)《里約草案》，內容要求適用於船舶的海是國際公約同樣適用於海上移動式裝置，以解決諸多立法對於海上移動裝置的法律適用空白。例如：許多國家有關船舶登記的法律規範，並未明文適用到海上移動裝置的登記，這也包括對船舶的檢驗，並不一定對海上移動裝置的檢驗。不過，該草案仍僅針對移動式鑽井平台，並未將固定式鑽井平台納入適用範圍。

2001 年，加拿大海商法協會 (Canadian Maritime Law Association, CMLA) 負責起草《用以勘探開發油氣及海底礦產資源的海洋裝置、人工島嶼及相關結構公約草案》(簡稱為《加拿大草案》)，對海上設施定義為只為永久固定於海床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建築物，且 (1) 當浮於水中或水上時能夠移動或被移動，不管操作時是否連接於海床；且 (2) 被用於經濟活動或將用於經濟活動；且 (3) 包括用於或將被用於作為在本段所述的活動中的員工住宿以及設備存放的設施。不過，《加拿大草案》不僅適用於海洋裝置，也適用於人工島嶼，不過這兩者如前所述，有著顯著的不同特點，也應有不同的規則進行調整。

UNCLOS 在提及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是分開的，無論是第 60 條或 80 條都是這種三分法，特別是在第 60 條第 1 項，鑽井平台應該屬於為經濟目的的設施和結構，因此，沿海國對於在專屬經濟區內的人工設施與結構享有專屬管轄權無庸置疑，設立周圍 500 公尺的安全地帶，一切船舶都必須尊重這些安全地帶，以及在人工設施與結構附近航行的國際標準，因此，鑽井平台不應該是人工島嶼，而國際公約對鑽井平台地位的定義，

《加拿大草案》不失為國際社會可以考慮的判斷標準。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